

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37,733,973.71 元，其中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2,193,994.10 元；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212,201,074.12 元，其中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267,587,881.72 元；根据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，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12,201,074.12 元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和未来的资金使用需求及规划，在兼顾公司发展及股东长远利益的前提下，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

二、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现金分红政策应当综合考虑投资者回报、盈利水平、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、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等因素。鉴于公司 2023 年度未实现盈利，不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，同时综合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，为了保障公司后续日常经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，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

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董事会拟定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

公司高度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，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，严格执行相关利润分配政策，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。

三、审议程序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4 年 4 月 23 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24 年 4 月 23 日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拟定的《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长远发展规划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本次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事项尚需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3日